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25#~28#段（宁启铁路南）迁改工程、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34#~41#段（沪陕高速南）迁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简况

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25#~28#段（宁启铁路南）迁改工程、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34#~41#段（沪陕高速南）迁改工程施工单位为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24年12月，该项目已进入调试期。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

2025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年10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25#~28#段（宁启铁路南）迁改工程、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34#~41#段（沪陕高速南）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5年10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建设部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无。